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克萨纳·博伊科女士（乌克兰）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 2002 年 10 月 3、4、7、8、14 和 17 日举行的第 7 至 11、第 19 和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在第 7 次至第 11 次会议上就项目 97 连同项目 98、99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3/57/SR.7-11、19 和 22)。
3.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7/115)。
4. 在 10 月 3 日第 7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7/SR.7）。
5. 在 10 月 14 日第 19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7/L.14)：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

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智利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其作口头修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3 段原文为：

“~~回顾并重申~~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特别届会、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及其后续进程以及在有关联合国宣言中表述的原则，”

该段由以下一段代替：

“~~还回顾并重申~~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特别届会、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的承诺，包括在这方面确认最近召开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贡献，例如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在有关联合国宣言中表述的原则，”

(b) 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的以下文字：

“~~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需要统筹协调地贯彻落实千年首脑会议以及其他联合国大型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目前就报告合理化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

更改如下：

“除其他外，~~考虑到~~需要统筹协调地贯彻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加入为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7/L.14 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伯利兹、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海地、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马拉维、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干达。

8. 在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57/L.14/Rev.1 的订正本。下列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澳大

利亚、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新西兰、新加坡、斯洛伐克和越南。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7/L.14/Rev.1（见第 10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² 是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还回顾并重申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特别届会、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的承诺，包括在这方面确认最近召开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贡献，例如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在有关联合国宣言中表述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和其中所载的发展目标，

欢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并强调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 的重要性，该《行动计划》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A/CONF.197/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强调三个优先方向：老年人与发展，增进老年人的健康和福祉，确保有利和支助性的环境，

回顾其以往关于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决议，

铭记必须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采用统筹协调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特别届会、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这些承诺确立了一个新共识，以人为可持续发展的关切重点，并许诺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推动社会融合，以期为所有人创造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又重申**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并载于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的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以期加速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决定；²

4. **确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所包含的许多目标和承诺已经顺利纳入此后各次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大会、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⁶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⁷ 的成果，并确认社会发展的目标得以纳入上述多个领域表明各方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长期坚定承诺；

5. **呼吁**迅速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所载各项目标和承诺；

6. **确认**为执行过去十年间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而采取的行动将进一步促进社会发展，但也必须加强和有效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发展援助，逐步强化参与、社会正义和社会公平；

⁵ A/57/115。

⁶ 《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

⁷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A/CONF.199/20）第一章，第1号和第2号决议。

7. **重申**需要各国政府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相关行动者开展有效的协作与合作，执行并贯彻《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也需要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执行和评价；

8. **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所载各项承诺和保证融入其工作方案，并给予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它们的贯彻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兑现情况；

9.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对贯彻哥本哈根所作承诺以及日内瓦议定的进一步倡议并审查其进一步落实情况所作的贡献，重申委员会将继续在这方面担负主要责任，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继续支持其工作；

10.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除其他外，考虑到需要统筹协调地贯彻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的成果。